

民 國 叢 書

第一編
· 39 ·

文化·教育·體育類

文化學概觀
文化哲學

陳序經著
朱謙之著

上海書店

陳序經著

文化學概觀

(四)

文化學概觀第四冊目錄

第一編

第一章	一致與和諧	一
第二章	回顧與前瞻	二〇
第三章	自由與平等	三七
第四章	模仿與創造	五五

第二編

第五章	個人與社會	七三
第六章	國家與世界	九〇
第七章	東方與西方	一〇八
第八章	南方與北方	一一六

文化學概觀（第四冊）

第一編

第一章 一致與和諧

我們上面已把文化的空間方面，與時間方面，以及文化空間上的成分的分析，與時間上的層累的分類，加以敘述。可是，我們不要忘記，所謂分析與分類，不外是為我們研究的便利起見。從文化的本身來看，在空間上，既沒有分析這回事，在時間上，也沒有法子去做明確的分類。事實上，所謂空間與時間兩方面的分開，也不外是為我們研究的便利起見。從文化本身來看，也沒有空間與時間的分別。每一空間上的文化，都有其時間。同樣，每一時間上的文化，都有其空間。換句來說，每一種文化，都有其空間與時間。泰羅爾氏所以說文化為一複雜總體，就是這個意思，而所謂複雜總體，又可以說是一種整個的表示。但是所謂整個的表示，並非一種純粹的單獨的表示，而乃一致或是和諧的結果。因為文化既是複雜的總體，就非簡單

與獨一的表示。

為什麼文化是一個複雜的總體呢？這是因為創造文化的人類，並非獨一的個人，也非簡單的個人，而是多數的人們，與複雜的人類。所以我們要想明白文化之所以為複雜總體，而含有致與和諧的原理，我們應當從創造文化的單位的個人方面來說。

人是處處都有相同的地方的，但是同時又是處處都有了相異的地方的。因為他們有了相同性，所以某一個人所能夠做或所喜歡做的東西或事情，別人也能夠做或喜歡做。因為他們有了相異性，所以某一個人所能夠做或所喜歡做的東西或事情，未必為他人所能夠做或喜歡做。假使在一個社會裏的人們，對於適應時境，以滿足他們的生活的努力的工具與結果是同樣的，這就是說，他們都循着他們的相同的地方去做，那麼這個社會的文化，是趨於一致。反之，假使他們都循着他們的相異的地方去做，而成為互相利用的分工，那麼這個社會的文化，從每個人方面來看，固是各異，但是從整個社會方面來看，却是趨於和諧。其實，一致與和諧，往往可以在一個社會裏找出來。因為人是處處都有相同的地方，所以他們不但能夠做或喜歡做相同的東西或事情，而且在需要方面，也有相同的地方。同時，因為人是處處都有相異的地方，所以不但有些人能夠做或喜歡做的東西或事情未必為他人所能夠做或喜歡做，而且在需要方面，有些人所需要的，要賴別人去做。相同與相異，既可以在同一的文化裏存在，一致與和諧，也可以在同一的文化裏，兩相並立兩相需要。

我們說，文化上的一致與和諧，都是需要的。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文化本身的各方面來說明。

從文化的物質方面來看，所謂基本的生活方式，如衣、食、住，是人人所需要的，因而在衣、食、住，的各方面，都有了好多雷同之處。假使某一個地方是產米豐富的地方，那麼主要的，這個地方的人們，大致上，是以米為主要吃品。假使某一個地方是產麥豐富的地方，那麼這個地方的人們，大致上，是以麥為主要的吃品。食物固是這樣，衣服與住處也是這樣。而且，這種雷同之處，往往可以從生活的微細方面找出來。所以，比吃米的人們，不只因吃米而有雷同之處，就是米的煮法，吃的方法，以至稻的種法，稻的割法，也有雷同之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這種文化是偏於一致方面。

但是，耕田的人未必就是織布的人，而織布的人又未必是造屋的人，這是從其差異方面來看。而且，這種差異之處，往往也可以類推而至於細微的地方。所以，比方耕田的人，未必就是磨穀的人，而磨穀的人，未必就是煮飯的人，煮飯的人，也未必完全是為着自己吃飯而煮飯。換句話說，吃飯因為人人所必需，可是吃飯的人，未必就是煮飯、磨穀、耕田的人。這樣的推衍下去，我們可以說人們的差異的地方很多。但是這種差異，不但是文化進步所不可無的條件，而且是分工合作的原理。因為耕田的人，既要依賴織布的人而穿衣，又要依賴造屋的人而居住。反之織布的人與造屋的人，也要依賴耕田的人而吃飯。從其差異的地方來看，他們是

分工，然而從其需要方面來看，他們却是合作。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說是這種文化是偏於和諧方面。

文化的物質方面，固是這樣，文化的社會方面，也是這樣。假使人們沒有相同的地方，社會是決不會成立的。歧丁斯所謂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就是這個意思。所謂同類，不只是體質上的相同，而且是心理上的相同。所以同一的血統，或種族，可以成立一個部落或國家，同一的興趣與信仰，也可以成立一個團體或教會。在早期的文化裏，社會的組織，主要是依賴於血統的關係，而在近代的文化裏，社會的組織，多數是趨向於興趣的相同。但是，無論是血統的相同，或是興趣的相同，從其相同的地方而組織的社會來看，這種社會，是偏於一致的。

然而社會的成立，不只是依賴於相同的地方，而且依賴於差異的地方。假使一個社會的人們，無論在體質方面，或心理方面，完全是相同的，那麼這種社會的各種關係，必定是有限的，很少的。因為在這種的社會裏，既少有互相交換，也少有互相依賴，少有互相貢獻。同時，所謂社會的團結力，也不易發展。因而，不但在數量上，社會的組織難於增加，就是在種類上，社會的組織，也不易分別。所以，人類的體質上，或心理上的差異，是鞏固社會的組織與發展社會的歷程的必須條件。但是從其差異的地方來觀察社會，這種社會，是偏於和諧的。

從文化的精神方面來看，相同與差異，同樣的是必需的。就以一般人所謂思想來說，思想完全不同，對於文化的發展上，固有阻礙，思想完全相同，對於文化的進步上，也有阻礙。因為思想相同，纔能合作，而思想不同，纔有分工。近來有些人極力主張思想統一，其實，思想若是真正統一起來，那就不是思想了。所謂統一思想，就是強迫他人去相信某人的思想，結果是變為信條。中世紀的文化，所以呈了停滯的狀態，中國數千年來的文化，所以沒有顯著的變化，都是由於信條的作祟。前者所信的只是耶教，後者所信的却是孔教。他種思想既在排除之列，那麼文化的社會方面，則無從改變，文化的物質方面，也無從改良。其實，思想是心理的狀態，而心理的狀態，只能相同，不能共同。我們平常所謂我們的思想，不外是從各個人的相同的思想方面來說，因為只有個人，纔能思想。他人可以設身處地，而想及我個人的處境，然而我個人的真正處境，只有我個人纔明白，無論他人怎麼樣的明白我個人的處境，他人決不能像我個人一樣的感覺到我個人的痛苦或快樂。同樣，無論怎樣的明白我個人的心理，他人決不能像我個人一樣的思想，決不能完全明白我個人的思想。因為心只能與心交通，而不能變為一心。一般人所謂一心，就是同心，就是心理上的相同的地方。在文化上，相同的心理，可以發生一致的現象，但是不同的心理，若經過交換與討論以後，也可以成為和諧的狀態。

所以，無論從文化的那一方面來看，一致與和諧，不只是兩相並立，而且兩相需要。然而這種兩相並立與兩相需要，又是由於人類的相同性與差異性而來。

在表面上，在人類的生活裏，合作是由於相同，而分工是由於差異。然而在事實上，相同的固不能分工，差異却可以合作。其實，因差異而合作的團結性，比因相同而合作的團結性的程度，還可以高得多。因為相同，則合作與否可以隨便，相異則非合作不成。合作是文化的社會化的必需條件，而分工又是文化的個性化的必然趨向。所以，合作的程度愈高，則文化的社會化的程度也愈高。分工的程度愈高，則文化的個性化也愈高。然而分工既也可以合作，分工也是文化的社會化的必然趨勢，有些人，以為文化愈進步，則人類的個性愈消滅，這是一種錯誤。人是生而受制的，盧梭以為人是生而自由的，也是一種錯誤。小孩一生出來，不能自立，必須父母撫養，而父母的動作思想，以至一切的環境，對於這個小孩的影響，都可以說是小孩的限制。等到他長大了，能離開父母而獨立，他可以說是不受父母的限制，而得了一種的自由。假使他們以後能夠改造了各種環境，——自然的或文化的，——那麼他又可以說不為這些環境所限制，而得了較多的自由。

此外，我們還可以指出，文化較低的人們的自由，是不如文化較高的人們的自由的範圍那麼大，在文化較低的社會裏，人們的一切動作思想，都受了風俗、習慣、信仰、道德以及文化的其他方面的限制。個性能夠表顯的機會是少有的。自生長至老死，不但是深受了其本族的種種限制，而且少有機會去與外族接觸。在文化較高的社會裏的人們，就不是這樣。職業的種類繁多，使他們能夠自由選擇。交通的工具利便，使他們能夠自由遷移。思想的支流錯綜，使他

們能夠自由反省。在選擇伴侶上，在團體生活上，以至在貢籍上，國籍上，他們都有自由自主的權利。這都可以說個性的表彰。

同時，因為分工合作的關係，在文化較高的社會裏，人們的社會性，也比較發達。因為在這種社會裏，一個人固然能獨立而生存，一個團體也不易獨立而生存。甚至一個國家，都難於獨立生存。一個人必依賴其他的人而生活，一個團體必依賴其他的團體而生活，一個國家必依賴其他的國家而生活。在生活的必需的東西方面，既有了相同之處，而却因分工而不能自給。結果是不能不合作，而在有意或無意之中，文化的各方面都有了標準化的趨向。一個製衣服公司的衣服，可以流行各地。一個食品公司的食品，可以暢銷各處。一個營造公司的房樣，可以影響全國。一個汽車公司的汽車，可以馳騁全球。甚至某種社會組織，社會制度，以及一種主義，一種學說，也可影響整個社會，整個人類。這種標準化，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社會化，雖則社會化，未必就是標準化。

文化的社會化與個性化，從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互相矛盾，然而事實上，却是相生相成。因為社會化的程度之所以高，是由於分工的發展，分工的程度愈高，則個性化的程度也愈高。所謂專門人才的增加，就是分工的發展，而分工的發展，就是一個人所能作或所喜作的東西，未必為他人所能作或所喜作。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特長之處，而為他人所不及，這就是個性的發達。然而因為每一個人只能作或喜作一件東西，或數件東西，結果是有了好多東西，

是要他人去作。而這個人與他人遂成爲不可分離的狀態。所以這個人，非與他人合作，不但他的特長無所表顯或沒有用處，就是他的生存也成問題。一個汽車工廠裏作車胎的人，未必就是做車身的人；而做車身的人，未必就是做機器的人。事實上，一部汽車是集百數十的專家的工作的大成，缺乏了一件東西，汽車都不能行駛。所以，這些專家，非大家合作，非密切的合作，就做不出汽車來。汽車固是如此，整個文化也是如此。可是這種密切的合作，也是社會化的表徵。所以個性化與社會化，是文化進步的歷程中的兩方面。

社會化，而特別是標準化，是偏於一致的。個性化，而特別是在分工合作的原則之下，是偏於和諧的。社會化既與個性化是兩相並立，兩相需要，一致與和諧，也自然而然地這樣。

上面是注重在空間上的一致與和諧，至於時間上，也有一致與和諧。其實，所謂一致與和諧，是兩相並立，是有時間性的。時間上的一致與和諧，不但是兩相並立，而且好像有了先後的分別。法國的有名的歷史學者基佐 (M. P. Q. Guizot) 在其一八二八年所刊行的歐洲普通文化史裏，曾對這一點，有所解釋，我現在把他的大意譯述於下：

假使我們看看歐洲過去的文化，或是過去的羅馬與希臘以及亞洲與其他的文化，我們免不得要覺到他們，總是有的一致的特性。每一種文化，都好像是從一種事實，或一種觀念，產生出來。我們差不多可以說，每種社會，都是受制於一種原則之下，而這種原則，是一種流行的原则，爲一切的制度、習俗、意見，以及一切的發展的基礎。

但是，現代的歐洲的文化，就不是這樣。我們放開眼睛一看，我們立刻覺到這種文化的分歧，這種文化的混雜，與這種文化的紛亂。社會組織所應有的原則，都可以在這裏發現，所謂一切的權威，無論是精神的也好，世俗的也好，專制的也好，共和的也好，以及所有各種社會與社會的情境，都在這渾混，而可以發現。同樣的，一切的自由、財富、與勢力的等級，也可以在這裏發現。這些複雜的勢力、權威、與制度，互相爭競，可是同時又沒有一種足以征服或壓制其他各種，而成爲唯一的統治的原則。在過去，所有的團體，都築在一種同樣的模型上，有時是專制，有時是神權，有時是民治。每一種都爲每一時期裏的統治的原則，而絕對的統治某種社會，但是，在現在的歐洲，種種不同的制度，在同一的時代裏，都應有盡有，這種的差異，是很顯明的。但是，在很明的差異的現象之中，也並非完全沒有相同之點。其實，這些相同之點，是不能不注意的。因爲歐洲文化之所以成爲歐洲文化，就是由於這些相同之點。

這是基佐的見解的大概。所謂差異之中，有了相同之點，也可以說是一致與和諧兩相並立。所謂過去是受了一種原則的統治，而現在是受了各種原則的統治，就是承認文化的發展是由一致而趨於和諧。所以照基佐的意見，在歐洲的文化裏，不只是一致與和諧，兩相並立，而且歐洲文化的發展，是從一致而趨於和諧。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文化的進步，是由簡單而趨於複雜，因爲了簡單，所以容易趨於一致，因爲了複雜，所以纔能偏於和諧。基佐雖沒有明白的說出這種和諧的道理，然而他所謂在複雜的原則之下，歐洲文化之所以成爲歐洲文化，就

是含有和諧的意義。

可是，這種由一致而趨於和諧的發展，只能當作一種相對的原則，而却非絕對的真理。因爲在古代與以往的文化裏，也可以找出因差異而成爲和諧的現象，而在近代與現在的文化裏，也可以找出因相同而成爲一致的形態。這是由於像我們上面所說，人是處處相同的，而同時又是處處差異的。不過，我們若把文化的發展的整個歷史來看，則其由一致而偏於和諧的趨向，也是很爲顯明的。

其實，較低的文化，是偏於一致，而較高的文化，是偏於和諧。這也是因爲較低的文化，比較簡單，而較高的文化，比較複雜。在較低的文化裏，不但是一切風俗、習慣、道德、信仰，往往偏於一致，就是物質生活上的必需，也大致相同，而偏於一致。不但這樣，在這種文化裏，凡是一個人所能作的東西或事情，他人也差不多都能夠作。耕種、紡織、造屋、以至歌舞、拜神，少有分工而成爲專門的職業。差不多個個人對於這些東西都能夠作，這是由於在這種文化裏，這些東西比較簡易作。比方在南洋好多文化較低的社會裏，隨地放種，就能生穀，而木柱竹圍的簡單房屋，搬家時可以整個他遷，日常必需的生活用品，多由自己造作，所以一切的生活方式，都較爲簡單，而偏於一致。

在較高的文化裏，而特別是在我們現在的文化，思想既有很多支流派別，社會組織又是千緒萬端。至於物質生活上的分工，更是無微不至。所以一致的狀態，遠不若較低的文化裏那麼

顯明。正像一個音樂隊，並非由一種樂器所組成，而是由各種不同的樂器所奏演，故其所奏出的聲音，是偏於和諧。

假使我們承認較高的文化，是由較低的文化發展而來，我們也得承認文化在時間上的發展，正像基佐所說，是從一致而趨於和諧。所以文化上的和諧，實為現代文化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和諧的反面是失調。假使文化的各方面發展的速度不同，而且相差得太遠，那麼文化就呈了失調的狀態。如近代文化的物質方面，因科學的發達與機器的發明而日新月異，在社會方面，或精神方面，却趕不上物質方面的進步。所以，發生出好多社會問題，而使社會秩序，失了平衡的狀態。因而有些人更相信這種文化的失調，是無法調整的，因而感覺到悲觀。我們以為這種看法，是有錯誤的。究竟現代文化之呈了失調的狀態，是否由於文化的物質方面進步得太快，而其他方面進步得太遲，我們可以不必加以討論。就使這是事實，我們以為這也不過是一個文化變遷的過渡時期，一種變態。自然的，這個過渡時期，在時間上，究竟延長多久，我們不能推算。不過，我們所要指出的是，文化既是自成一格，而各方面有了密切的關係，那麼一方面的波動，必定影響到別的方面。近代的文化的物質方面的變遷，無疑的是比其他方面較為利害，然而我們不能否認，現代文化的社會方面與精神方面，也正在劇烈變化的歷程中。而且，這些變化是趨於和諧的，這就是說，現代的文化，正從失調的狀態，而趨於和諧的狀態。其實，現代文化的物質方面之所以有劇烈的變遷，也可以說是由於文化的社會方面與

精神方面的劇烈的變遷而來。現代文化的物質方面的劇烈變化，是十九世紀以後的事，具體的說，是在工業革命以後的事，然而在工業革命之前，十八世紀豈不是有過政治革命嗎？十六世紀豈不是有過宗教改革嗎？十五世紀豈不是有過思想變遷嗎？假使我們不能否認工業革命，是與政治、宗教、思想的變遷有了關係，那麼我們既不能堅持只有文化的物質方面纔有變化，而文化的其他方面沒有變化，我們也不能堅持文化的物質方面與文化的其他方面的暫時失調，是不會趨於和諧的。其實，現代文化之所以成爲現代文化，就是有了和諧的意義。

文化的某一方面的變化，固會使文化趨於失調的現象，而波動和諧的狀態，可是和諧若沒有變化，於文化的進步上必有障礙。而且，和諧若延滯太久，這種和諧，也必成爲一種相對的單調。在中國的固有文化裏，與中世紀的耶教文化裏，未嘗沒有和諧，然而這種和諧，歷時太久，差不多變爲絕對的單調，而缺乏彈性。中國的固有文化，與中世紀的耶教文化，所以難於進步，也就是這個原故。文化是變化的，文化沒有變化，就失了文化的真諦。而且人類是有理想的動物，理想是無止境的，實現了一種理想，又有一種理想，排在人們的面前。在文化失調的時候，和諧因是理想，然而實現了理想的和諧，又有理想的和諧。可是要想實現這個理想的和諧，須先打破那個已經實現的和諧。打破這個已經實現的和諧，就免不了要有失調的現象。所以，文化失調，雖使文化上呈了紊亂的狀態，然而文化失調，也是文化發展的歷程中所難免的現象。假使人類能用理智去促短這個失調的時期，減少失調的流弊，那麼失調，不但不

會阻止文化的發展，而且可以促進文化的進步。

我們上面所解釋的文化的一致與和諧，主要的是在同一的文化裏面。這就是說，在同一的圈圍的文化。假使有了兩種文化或兩個圈圍的文化接觸起來，其結果與趨勢是怎麼樣呢？據我們的意見，這兩種文化的接觸的結果，也是趨於一致的或和諧的。

但是，在未說明兩種文化的接觸的結果與趨向之前，我們對於文化接觸的本身，應該略加解釋。兩種文化怎麼能夠接觸起來，這是由於很多的原因。大致的說，商業的交通、宗教的傳播、與戰爭的結果，都可以說是文化接觸的主要原因。

兩種文化的接觸之由於商業的交通，在歷史上，例子很多。比方中國與西洋的文化的互相溝通，不但主要的，而且最先的是由於做生意的人。自然的，做生意的人，不一定是直由歐洲轉運貨品到中國，或是直由中國轉運貨品到歐洲。貨品的轉運，可以經過間接的商人的手裏。其實，中西海道尚未溝通之前，中西貨品的交換，差不多完全是由於間接的商人，而特別是亞刺伯人的轉運。唐宋時代，廣州的亞刺伯人的數目之多，完全是為着做生意而來的。自然的，這些商人所運的貨品，只有少部分是歐洲的貨品，然而中西貨品的流通，都是由這些人的間接轉運。海道溝通以後，西洋人源源不斷的來中國，中西貨品始直接得以交換。我們應當指出，由商業的交通而接觸的文化，主要是偏於物質方面，而且這種的文化接觸，往往是無意的，而非有意的。因為做生意的人，目的是在於買賣貨品，以求得利，而非有意去溝通整個文化。所

以，單靠商業的交通而謀兩種文化的溝通，是不夠的。不過，這種交通，若能繼續不斷，則這兩種文化，不但在無意可以逐漸溶化，而且可以從物質方面，逐漸影響到文化的其他方面。

宗教的宣傳，可以說是有意的，而且可以說是偏於文化的精神方面。中國的佛教徒如法顯之到印度求經，是有意的要把印度的佛教介紹到中國。至於基督教徒之到各處宣傳教義，不但只是有意的去宣傳宗教，而且有了強有力的組織以爲後盾。天主教的耶穌會，新教的美以美，就是這個例子。我們應當指出宗教的宣傳，在歷史上，常常與商業的交通，有了密切的關係。法顯回國，是乘商船。利瑪竇之來中國，也是乘商船。所以商業的交通，對於宗教的宣傳，有了很大的幫忙，雖則在以往，做生意的人對於傳教士的態度是很壞的。傳教士所宣傳的，主要的雖是文化的宗教方面，然而對於文化的其他方面的溝通，也有很大的幫忙。明末清初的天主教士，利用天文、算術、等科學，去做宣傳的工具，雖則宗教與科學在歐洲在那個時候，正是互相詆毀，互相攻擊。基督教雖是極力主張和平，可是明末清初，漢滿兩方所用以爲互相爭伐的銃礮，也是天主教士所製造的。此外，教育的提倡，醫院的建設，以及文化的其他方面，也多介紹。至於十八世紀的歐洲人之對於中國文化，如園藝以至孔教的提倡，主要也是由於這些教士的傳播。

有好些人，以爲戰爭對於文化只有破壞，沒有好處。這只是片面的見解。其實，戰爭對於